

新北市「啟鑰卓越」自立脫貧方案介紹

壹、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貳、實施期程：成案之參與家戶，每戶實施期程為 3 年。若有參與「資產累積措施」之家戶，每戶實施期程為 4 年。

參、實施對象：

本方案之服務對象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 6 個月以上，申請者及其家戶成員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申請者為主要負擔家計者而尚未就業，具有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且可配合就業輔導單位之就業服務。本方案之納入參與對象，以參與本方案後經就業媒合可從事穩定投保之全職工作者為優先考量。民眾提出申請後，經社會工作人員評估適合參加本方案，並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

肆、實施方式：

- 一、本方案以「家庭」為服務單位，以「就業自立」為軸心措施，參與家戶須強制參加，另配搭「教育投資」措施及「資產累積」措施，依家戶成員規劃適合之處遇。
- 二、由本局社工員成立服務小組，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活動之開展與推行，並以「個案管理」模式，整合性評估參與家戶之需求，連結適當資源給予協助。
- 三、由本局暨邀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成立審查小組，給予本方案指導建議暨審查本方案參加者進(出)方案之資格及資產累積儲蓄金額之提撥等事項。
- 四、由本局及相關單位推薦或由個人提出申請，經初步資格審查符合基本條件者，由社工員進行訪視評估，提送審查會審查通過後進入服務系統。個人提出申請之部分，如申請數量超過預計之名額，以公開抽籤決定。

伍、實施內容

一、就業自立措施：本措施為強制性參與措施；

- (一)針對參與家戶中為主要家計負擔者且具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者，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就業媒合、創業輔導等服務。

(二)參與家戶與社會工作人員及就業服務員於家戶參與就業服務後召開會議，共同研討其就業處遇措施，且參與家戶須定期接受就業輔導及就業服務。

(三)參與家戶之有工作能力者每年應參與相關課程及成長團體(本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之講座、相關課程及成長團體)至少 30 小時。參加就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所辦理之相關課程，時數不予計算。

二、教育投資措施：

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教育相關費用補助，例如獎助學金、教育費用等。

三、資產累積措施：

(一)辦理「家戶發展帳戶」，以家戶為單位，每戶限申請一個帳戶。

(二)儲蓄方式：

1. 家戶自存部份：參與本方案後第 3 個月開始，家戶得選擇參加「家戶發展帳戶」，儲蓄金額分為 2,000 元、3,000 元及 4,000 元 3 種等級，儲蓄等級經決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參與家戶應於每月月底前將自存額存入家戶發展帳戶；若參與家戶有特殊情形致當月無法存款，得於當季結束前(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存入。

2. 本局相對提撥部份：家戶如按月存款且無違本方案規定者，本局以 1：1 相對提撥於當年度結束時存入帳戶。

3. 若家戶存入金額超過原約定之存入金額，本局仍依原約定之「存入金額」1：1 相對提撥，家戶多存入之款項不予提撥。

(三)儲蓄時程：家戶儲蓄時程為家戶參與本方案之第 1 至第 3 年，第 4 年本局不提供相對提撥款，僅讓家戶運用帳戶內存款。

(四)存款運用時程及方式：

1. 家戶於參與 6 個月後(即第 7 個月起)至 10 個月內提出「使用計畫」，送本局審查小組審查核定。經審查核定通過，家戶得於第 2 年起依使用計畫運用家戶發展帳戶內之存款，但其每年可運用之金額為前一年度家戶發展帳戶內儲蓄金額上下限(含家戶自存及本局相對提撥款)之 50%。

2. 民眾如欲動用帳戶內存款，直接由指定銀行撥付參與家戶或廠商之可動支帳戶，參與措施期間內參與家戶中任何成員不得自行提領。

3. 參與家戶應先運用自行儲蓄之存款，待自存額運用完畢後，方得使用本局相對提撥款。

4. 參與家戶應於得運用存款後每半年提出經費使用說明書，俾利瞭解家戶存款運用情形。

(五)儲蓄用途：家戶之儲蓄限用於投資高等子女教育、購置自用住宅、小本創業用途或特殊使用經審查小組同意者。

(六)本局相對提撥款不與撥付之情形：未完整參與當年度儲蓄、成長課程、志願服務及**未配合參與就業服務**等專案事項，將無法獲得當年度本局相對提撥款。

(七)帳戶結案情形：

1. 未完整參與本方案者：參與家戶如中途退出本方案、或違反本方案相關規定退出本方案，僅能領出「家戶發展帳戶」自存儲蓄額及其利息，與主辦單位依年度審查每年度資格所撥付之相對提撥款。

2. 完整參與本方案者：家戶存款運用比例如達 80%以上，且經社工員評估家戶已具備相當之理財觀念，賸餘款項經審查小組同意後，得直接轉入民眾個人可動支帳戶。

四、志願服務：

參與家戶應每年參與志願服務 36 小時(以實際有參與本方案之家戶成員為主)。志願服務之單位以公家機關以及政府合法立案之單位為限，且以社會福利機構為宜。

陸、資格之存續與消滅：

一、參與本方案增加收入對於原列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調查免計事項：

(一)低收入戶家庭：因參加本方案之「就業自立措施」、「教育投資措施」及「資產累積措施」而增加之收入及存款，依本府所定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得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 1 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

1. 因參加本方案「就業自立措施」而增加之一定收入，依本府所定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得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家庭總收入。

2. 因參加本專案「教育投資措施」及「資產累積措施」而增加之收入，

仍須計入家庭總收入。

二、資格之存減：

- (一)參加者因參與本方案致收入及存款增加之經濟性因素，在無違反本方案其他相關規定下，雖期程中不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仍得持續參加本方案。
- (二)參加者因非經濟性因素，例如：戶籍遷出本市、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人口增加、扶養人口死亡等喪失參與資格者等，則資格將被取消。
- (三)倘參與家戶之申請人死亡，則該家戶參與資格將被取消；該家戶如有參與資產累積措施，其家戶發展帳戶之後續處理依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四)參與家戶於參與本方案後，應持續配合本方案相關就業/創業輔導措施，如未積極配合前揭措施且於參與後 6 個月內仍未就職，經提報審查小組審核後結案。
- (五)非經由上述原因家戶喪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即喪失繼續參與本方案資格，無法持續參與本方案之各項內涵及措施。

三、如有參與本局性質相近之方案，不得再參與本方案。